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9號

抗 告 人 李國祥

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3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507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又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0台抗字第714號判決意旨、57台抗字第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事項甚明。
- 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7月4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240萬元、到期日114年5月4日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詎屆期提示後，尚有200萬3,400元未獲清償，爰依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並據其於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

01 證，經原審審核後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下稱原裁定）。

02 三、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為中租汽車貸款之擔保票據，抗告
03 人確實有按期清償。實際借款金額為200萬元，共84期，每
04 期應繳3萬1,800元，借款起始日為112年5月4日，抗告人已
05 繳納27期。合計繳納金額約85萬8,600元。而依本息攤還公
06 式推算，貸款之每月實質利率約為0.7188%，其年化利率約
07 8.98%。據此推算，截至第27期繳納完畢時，合法真實之剩
08 餘本金應為148萬2,865元，惟相對人於聲請時，卻主張剩餘
09 本金執行金額為200萬3,400元，明顯大於實際存在之剩餘本
10 金，已超出債權存續範圍，屬無原因給付之不當得利範圍，
11 依法不得請求，本票效力受其基礎法律關係拘束，不得脫離
12 實際債權存在，爰提起抗告，請求撤銷（應指廢棄）原裁定
13 等語。

14 四、經查，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經本院依非訟程序形式上審
15 核，為抗告人簽發，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係屬有效之本
16 票，且相對人於民事本票裁定聲請狀上已記載主張其已屆期
17 為付款提示，又系爭本票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並記載利
18 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付，是原裁定據以准許，
19 就系爭本票金額中之200萬3,400元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20 於法尚無不合。至於抗告意旨所指系爭本票為中租汽車貸款
21 之擔保票據，截至其已繳納至第27期完畢時，合法真實之剩
22 餘本金應為148萬2,865元，並非相對人所主張剩餘本金執行
23 金額為200萬3,400元等情，惟兩造間就系爭本票剩餘本金之
24 金額，及本票之原因行為生於擔保之金額為何，此等均為關
25 於票據債權金額或其原因債權金額之實體上爭執，依上揭法
26 律意旨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解決，並非本件非訟
27 程序所得審究。從而，原審准許系爭本票金額200萬3,400元
28 及利息予以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抗告人執上情抗告，為無
29 理由，應予駁回。至於抗告意旨請求就原裁定停止執行云
30 云，由於本件為就本票是否准許予以強制執行之抗告程序，
31 尚非實際強制執行程序之進行，並無另行裁定停止執行問

01 題，抗告意旨尚有誤會，附此指明。

02 五、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07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8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經本院許可後
09 始可再抗告。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
10 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
11 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
12 之釋明文書影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14 書記官 吳紫音